

广府函〔2021〕2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畅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七届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刘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（挂职时间1年）；

余燕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马志忠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。

免去

刘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